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0H1888 号

致：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TCYJS2020H143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0H141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编号为“TCYJS2020H180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9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0）010501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10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对日发牧马堂出具了“海环保罚字〔2018〕第185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下属公司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牧马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南的跑马场项目存在未报批环评也未经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的情形，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五十五万元，并责令七日内改正。公开资料显示，日发牧马堂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监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厉永江。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等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高管厉永江是否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等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5条，“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表明上述日发牧马堂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政处罚；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关于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处罚情

况的回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日发牧马堂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2020年9月24日，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浙江公安打防控主干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浙江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截止2020年9月24日，未发现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有违法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5条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 发行人高管厉永江是否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018年12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保罚字[2018]4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厉永江作为日发牧马堂负责人，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19条第1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23条第1款的规定，对厉永江罚款5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政处罚缴款书（收据）》，厉永江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23条第1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厉永江上述5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罚款区间范围的最低值；此外，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表明厉永江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9月24日，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浙江公安打防控主干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浙江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截止2020年9月24日，未发现厉永江有违法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厉永江存在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厉

永江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此外，厉永江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厉永江具备继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

1.3 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万丰威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3.1 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2日，浙江证监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4号）及《关于对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5号），因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被控股股东万丰奥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宜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万丰奥威时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因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万丰奥特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其他处罚或监管措施。

根据万丰奥威公告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解决，尚有0.8亿美元违规担保计划已承诺在限定期限内解除。

1.3.2 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5条，“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出具的上述监管警示函并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处罚措施，而仅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行为

亦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项下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分别出具确认函：“2017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9月24日，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浙江公安打防控主干应用系统、执法办案平台、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浙江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截止2020年9月24日，未发现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吴楠有违法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信息，除上述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的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日发牧马堂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查验日发牧马堂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比照相关处罚依据，现场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书面查阅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以及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就发行人高管厉永江是否因日发牧马堂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查验厉永江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比照相关处罚依据，现场走访北京市海

淀区生态环境局，书面查阅厉永江缴纳罚款的《行政处罚缴款书（收据）》以及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厉永江是否因日发牧马堂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万丰威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查验浙江证监局出具的相关决定，网络核查万丰奥威公开披露文件，书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网络核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等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厉永江存在因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厉永江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此外，厉永江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厉永江具备继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

（3）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出具的监管警示函并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处罚措施，而仅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行为亦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项下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除上述浙江证监局对陈爱莲的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8 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金额为 8,826.02 万元，实现处置收益 5,622.88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未收取费用，履行的程序如下：独立董事出具事先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后提交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保荐人的核查结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向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分析；

(2) 明确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前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4) 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报告期内人员、财务、厂房、设备、技术有无混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情形及对应的往来金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6月修订)》问题1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充分性及核查结论，请保荐人说明《保荐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2.1 补充披露2018年发行人向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分析

2.1.1 公司为调整产品生产线布局设置，优化发展战略，对外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

2015年以来，公司逐步将公司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的产品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安徽马鞍山工厂）和浙江日发（新昌梅渚工厂），形成了以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三家全资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另外，集中规模化厂区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管理效率。综上，为了加强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营运资本，公司决定将上述资产出售。

2.1.2 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内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便于管理和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5年4月，为进一步扩大航空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能力，日发精机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后因日发精机业务规划调整而解除。2018年年初，日发精机因建设日发精机研究院（该项目为日发精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再次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最终于2018年2月完成了资产交割；该项资产购置属于关联交易，日发精机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已依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及时刊登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购买上述厂房，具有必要性，且上述厂房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紧邻日发精机主要办公及生产场地，属于装备制造业通用标准化厂房，便于其管理和使用，具有协同效应，上述资产购

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出售厂房位置示意图（来源：百度地图）

2.1.3 公司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司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系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自主决策，并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善意地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输送任何超出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公司将尽力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调整产品生产线布局设置，优化发展战略，对外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内、属于装备制造业通用标准化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便于管理和使用，具有协同效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客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2 明确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前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2.2.1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 日，日发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的申请》，日发集团预计在 2019 年 1 月份将有 3 笔共计 29,0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需周转，考虑到受元旦及春节假期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大额头寸的划款及支付可能会有不及时的情形，可能面临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因此，日发集团特向公司发出申请，申请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公司能够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日发集团保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天。若日发集团违反该承诺的，愿意向发行人承担 500 万元的赔偿款。

经日发集团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将 5,000 万元借款划转至日发集团账户。同日，日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向日发集团划转 1 亿元。鉴于此，日发集团于当日向发行人全额归还借款，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用的资金当日并未实际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5 次会议通过，并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09 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贷的主要目的系为满足经营所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民间借贷合同及行为有效。

此外，日发集团已按时、足额偿还了全部借款，未对发行人流动资金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2.2 上述借款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应通过内控制度建设和整改措施，在财务内控方面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的相关规定，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款 5,000 万元，构成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2.2.3 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加强发行人辅导工作，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加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资金往来。

（3）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如实披露了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原因、资金流向，不存在故意遗漏、隐瞒的情形。

（5）天健先后出具了“天健审〔2019〕9369 号”、“天健审〔2020〕1369

号”及“天健审〔2020〕90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发行人申报基准日前，且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后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日发集团已于当天归还借款，不存在恶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归还的情形，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

（2）日发集团由于元旦及春节假期期间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相关交易背景真实，经验证，与发行人和日发集团之间银行流水反映的资金流向相符；

（3）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

（5）上述资金占用已于当日归还，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范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经整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2.4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的上述资金占用事宜，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已完整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或者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

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 节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3.2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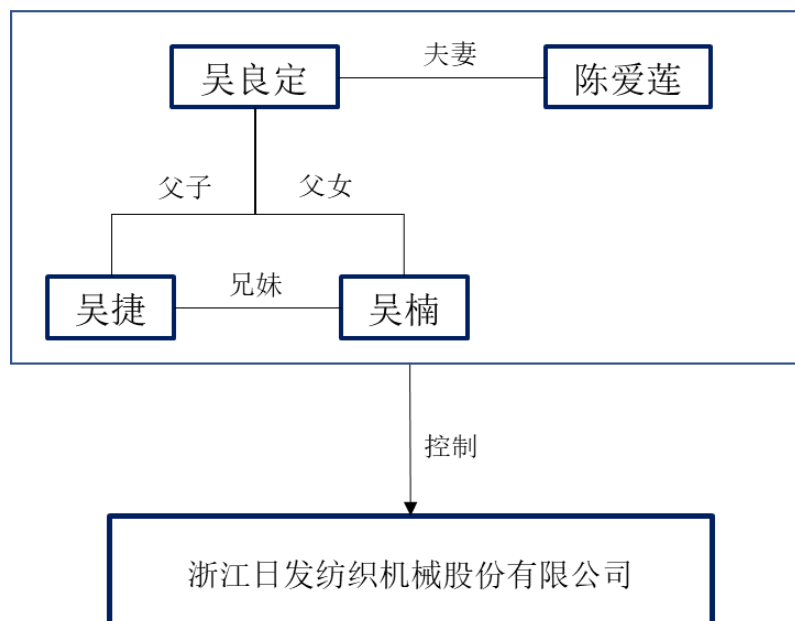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回避制度），严格规范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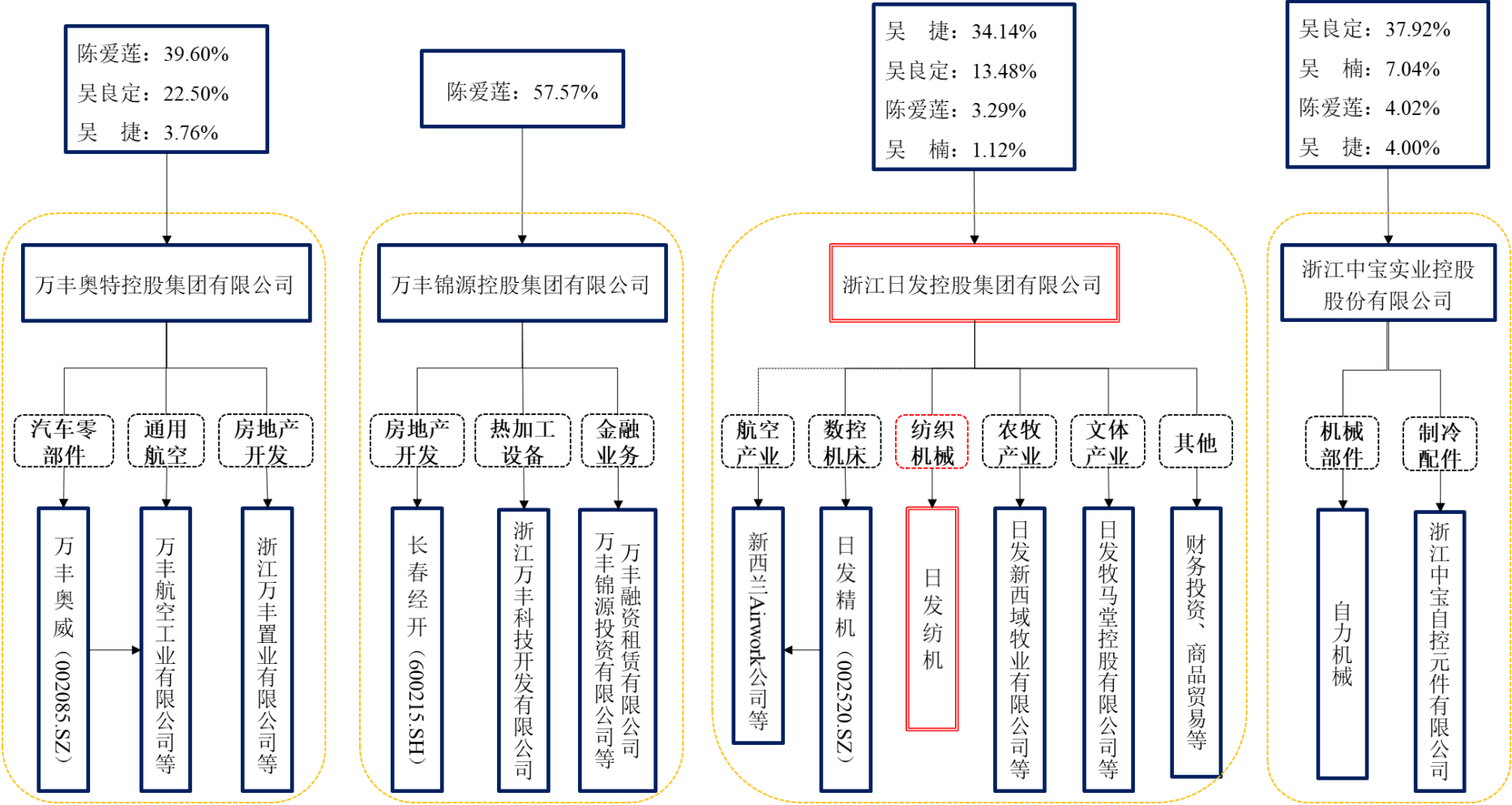
2.4 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报告期内人员、财务、厂房、设备、技术有无混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情形及对应的往来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关系如下：

日发纺机实际控制人情况



日发纺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万丰奥特集团主要产业布局



日发集团主要产业布局



万丰锦源集团主要产业布局



中宝控股主要产业布局



上图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与万丰奥特、万丰锦源、中宝控股等主要集团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共同投资等情形，产业布局清晰，生产运营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情形，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2.4.1 人员与财务

公司独立运作，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机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目前除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外，公司其他员工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在内的人员混用、交叉任职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财务混用情形。

经核查相关主体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社保缴纳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用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财务人员配置情况、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及大额资金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财务混用情形。

2.4.2 厂房与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

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厂房与设备分布于山东省聊城市的山东日发、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安徽日发、浙江省新昌县的浙江日发，公司于上述三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山东省聊城市和安徽省马鞍山市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用情况；浙江省新昌县设立有日发精机、万丰奥威、中宝控股等关联企业，但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差别，各企业之间均设有独立厂房、配备各自业务领域所需设备，亦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用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以装配为主，对部分核心零部件进行自主加工，所需的生产设备较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所处位置	是否与关联方混用
1	卧式加工中心	2	79.00%	山东日发	否
2	粉末涂装生产线	1	65.61%	山东日发	否
3	五轴联动数控滚齿机	1	5.00%	浙江日发	否
4	无心磨	1	81.79%	浙江日发	否
5	龙门加工中心	1	79.42%	山东日发	否
6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62.79%	山东日发	否
7	立式加工中心	1	62.00%	浙江日发	否
8	立体库	1	77.04%	浙江日发	否
9	起重机	2	53.23%	山东日发	否
10	燃气装备	1	61.21%	山东日发	否
11	三坐标测量机	1	43.00%	浙江日发	否
12	行车设备	1	5.00%	山东日发	否

经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资产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结合各主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并经现场走访查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用情形。

2.4.3 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装备制造，研发和掌握的技术主要为纺织装备生产相关的专用性技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通用航空、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马术教育及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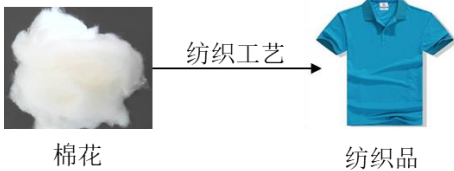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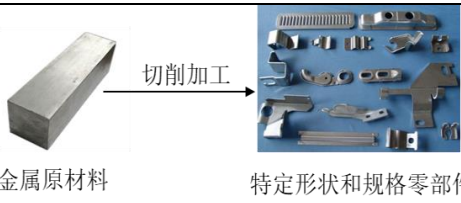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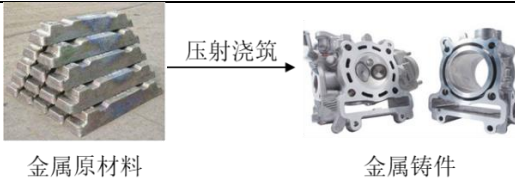
畜牧养殖等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明显差异，所涉及的技术不具有通用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混用情形。

经核查相关主体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信息，结合各主体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并经现场走访查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混用情形。

2.4.4 客户、供应商及外协厂商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产业板块、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具有明显实质性差异，下游客户及产品应用领域、供应商及上游产业等亦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日发纺机实际控制人下属主要产业对比

产业板块	主要产品/服务特点	供应商及上游情况	客户及应用领域
纺织机械	 棉花 → 纺织工艺 → 纺织品 作用：将棉花等纤维加工为纺织品	纺织机械专用 零部件生产商	各类型纺织企业
数控机床	 金属原材料 → 切削加工 → 特定形状和规格零部件 作用：将金属原材料加工为特定形状和规定的零部件	数控机床专用 零部件生产商	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行业：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兵器制造及各类型机械装备制造企业
热加工设备	 金属原材料 → 压射浇筑 → 金属铸件 作用：将金属原材料压射浇筑为金属铸件	热加工设备专用 零部件生产商	汽车、摩托车、轨道交通及各类大型机械装备所需的金属铸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	汽车轮毂等	铝、镁等金属原材料生产企业	汽车整车制造领域
通用航空	通用航空飞机制造、通用航空飞行服务	航空飞机零部件生产商	通用航空培训、飞行运输等领

产业板块	主要产品/服务特点	供应商及上游情况	客户及应用领域
			域
机械部件/ 制冷配件	各类型箱柜壳体、电子膨胀阀、电磁阀等零 部件生产企业	钢材、铝材、铜 生产企业	电器、汽车、空 调等制造企业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生产的纺织机械装备的主要作用为将棉花等纤维加工为纺织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纺织工业，主要客户为各类型纺织企业（织造/纺纱），主要供应商为纺织机械专用零部件生产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的业务领域较广，对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通用航空、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马术教育及推广、畜牧养殖等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大类、业务具有明显差异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其承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对于日发精机等与公司业务有差异但同属于装备制造类及相关的17家关联方，在获取上述说明文件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现场走访，并获取了其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各自采购金额均在50万元（报告期合计金额）以上的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宁波佳尔灵 气动机械有 限公司	发行人	气动配件	561.56	1,305.11	1,776.70	829.88
		中宝控股	气动配件	170.62	5.65	-156.95	76.81
2	上海凤和实 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轴承	428.78	852.25	1,049.95	898.63
		中宝控股	轴承	0.28	1.32	12.75	74.46
3	嵊州市恒一 机械有限公 司	发行人	钣金件	220.58	245.97	268.72	57.82
		中宝控股	钣金件	41.99	59.12	452.45	276.9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	自力机械	发行人	钣金件	-	-	90.67	4,557.70
		日发精机	钣金件	276.04	411.46	242.58	14.55
5	杭州翌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电气件	0.97	12.94	95.01	26.26
		日发精机	通用电气件	12.56	76.16	23.24	-
6	瑞安市朝波纺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工件	39.65	21.72	27.54	0.38
		中宝控股	机加工件	1.02	2.86	7.43	95.85
7	上海汉唐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传动带	63.59	137.73	136.31	182.48
		中宝控股	传动带	103.86	9.00	-51.38	173.75
8	嵊州市明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机、风机	1.06	34.50	62.35	1.94
		日发精机	电机、风机	3.91	9.67	53.73	16.99
9	无锡第五机床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电气件	17.82	25.26	30.31	8.21
		日发精机	通用电气件	5.30	36.65	44.90	37.67
10	新昌县合奇兴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冲压件	2.38	37.79	28.34	5.86
		中宝控股	冲压件	8.52	132.61	201.60	228.56
11	新昌县科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工件	16.86	22.93	8.03	4.79
		日发精机	机加工件	6.92	33.37	84.35	8.06
12	新昌县欧阳机械厂	发行人	钣金件	-	8.38	44.62	1.87
		中宝控股	钣金件	174.18	1,134.58	130.19	-
13	新昌县小将镇永青竹木制品厂	发行人	包装材料	97.89	155.47	173.99	56.02
		中宝控股	包装材料	0.55	4.15	7.76	42.18
14	新昌县众大汽配厂	发行人	橡胶件	42.95	111.23	181.01	77.19
		日发精机	橡胶件	9.55	93.28	22.37	6.97
		中宝控股	橡胶件	0.22	0.95	0.10	17.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5	浙江省新昌县旺达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	54.81	86.08	107.82	4.33
		中宝控股	钣金件	-	-	19.43	44.92

公司作为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每年采购总额（不含税）均在十亿元以上，公司少量通用原材料等在采购过程中与关联方存在重合，系由正常商业往来形成，整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对此，上述重合供应商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本公司与日发纺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自力机械为关联方，除外），与日发纺机之间的相关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向日发纺机利益输送的情形；（2）本公司与日发纺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虚假交易情形；（3）本公司与日发纺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与上述采购交易无关的其他资金往来、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上述重合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供应商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签订的供货协议、支付凭证，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其签订的供货协议、支付凭证，并经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供应商重合情形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整体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业务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商，其业务与技术专用性较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明显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二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二者少量供应商及外协厂商存在重叠，但均系正常商业往来形成，具有真实及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重叠情形的整体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业务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业绩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2.4.5 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相互独立，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从事纺织装备生产、制造、设计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

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4.6 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详细核查，由于发行人关联方数量众多，以下区分关联方是否为装备制造类企业分别说明：

（1）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实质性差异的非装备制造类企业

1) 控股平台及从事投资管理、金融服务（共 53 家）

公司名称	Rifa Pm (HK) Limited 日发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艾沃克控股有限公司	Baxolex (Pty) Limited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	Rifa Holding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Rifa Salutory Pastor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持股 100%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续上表)

公司名称	Rifa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投资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Rifa Salutory Pty Ltd 日发新西域有限责任公司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控股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投资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Rifa Investment Pty. Ltd.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万丰奥特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31%,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有 99.55%份额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旅游开发(报告期内开展实际经营, 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出租)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香港）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万林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万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万林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万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持股 10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长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份额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5%份额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5%份额	万丰奥特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72%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融资担保	融资租赁
主要产品/服务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融资担保	融资租赁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庆余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万丰百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3 Paslin Inc.	T3 Paslin Holdco Inc.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万丰奥特持股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	日发集团持股 17.26%，董事、财务总监陈晓光担任董事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20.59%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持股 12.5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 29.42%份额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 14.22%份额，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持有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万丰锦源持股 45%	T3 Paslin Holdco Inc. 持股 100%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

公司名称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庆余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万丰百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3 Paslin Inc.	T3 Paslin Holdco Inc.
								11.02%份额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中宝控股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Wanfeng (Canada) Aviation Co., Inc.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	2542112 Ontario Inc.安大略 2542112 有限公司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	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	自力机械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万丰奥特持股 100%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60%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	航空产业投资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中宝控股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Wanfeng (Canada) Aviation Co., Inc.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	2542112 Ontario Inc. 安大略 2542112 有限公司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	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务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表中列示的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融资租赁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2）航空器飞行租赁、维修保养、通航运营、培训支持等（共 32 家）

公司名称	Helilink Limited	Heli Holdings Limited	Heli Holdings Pty Limited	Air Crane Bolivia SRL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Airwork Africa Pty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Airwork Heli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Airwork (Europe) Limited	Airwork Heli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关联关系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公司名称	Helilink Limited	Heli Holdings Limited	Heli Holdings Pty Limited	Air Crane Bolivia SRL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Airwork Africa Pty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Airwork Heli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Airwork (Europe) Limited	Airwork Heli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Limited 持股 50%						
主营业务	直升机租赁及运营	航空器持有、租赁及包机	航空器租赁及包机	航空器租赁	航空器租赁	直升机运营	航空器保养、维修及大修	航空器保养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主要产品/服务	直升机飞行服务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	直升机租赁	直升机飞行服务	直升机维修保养	直升机维修保养	直升机零部件	直升机零部件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

(续上表)

公司名称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AFO Aircraft (Aus) Pty Limited	Airwork Personnel Pty Limited	Airwork Fixed Wing Limited	Airwork Ireland Limited	西亚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万丰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协议控制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55%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航空器持有及租赁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目前已停止经营)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航空器租赁	员工服务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货机、客机租赁	通用航空运营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生产	机场管理
主要产品/服务	货机租赁	货机包机及保养	货机包机及保养	货机租赁	员工服务	货机包机及保养	货机、客机租赁	通用航空飞行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	机场管理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Wanfeng (UK) Aviation Co., Ltd.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Inc.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	DK Café Inc. DK 咖啡厅公司	DFC London Inc.	Diamond SFCA Flugplatzbetriebs GmbH 钻石 SFCA 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Austro Engine GmbH 奥地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Deutschland GmbH 钻石飞机工业德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大略 2542112 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万丰航空(加拿大)有限公司持有 25% 普通股及 100% 优先股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98.88%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航空运营	航空运营	航空运营	航空俱乐部运营	通用飞机制造	通用飞机制造	餐饮服务	固定翼飞行培训	机场运营	飞机引擎制造	通用飞机制造	飞机修理及维护
主要产品/服务	通用航空飞行	通用航空飞行	通用航空飞行	航空俱乐部服务	通用飞机	通用飞机	餐饮服务	固定翼飞行培训	机场运营	飞机引擎	通用飞机	飞机修理及维护
核查过程	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航空器飞行租赁、维修保养、通航运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航空器飞行租赁、维修保养、通航运营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3) 马匹饲养、马术教育、旅游开发、文化娱乐等（共 12 家）

公司名称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	慕马堂马术推广(北京)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Europe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欧洲有限公司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万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罗坑山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菩提精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控制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持股 40%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持股 100%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担任总经理、持股 28%
主营业务	马术教育等	畜牧养殖, 良种繁育	文艺表演	影视制作	畜牧养殖(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马术推广(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旅游开发(报告期内开展实际经营, 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出租)	旅游开发	旅游开发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马术培训、骑手等级认定等	马匹	马术表演	影视剧、动画片、电视剧制作, 演出经纪	马匹养殖	无	马匹	马匹	无	休闲旅游	休闲旅游	无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经核查, 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为马匹繁育、马术教育、旅游开发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 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马匹繁育、马术教育、旅游开发等相关, 与公司保持独立,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4) 畜牧养殖、牧场管理等(共 5 家)

公司名称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新西域玛纳斯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新西域五家渠牧业有限公司	Rifa Australia Pty Ltd 日发澳洲有限公司	Rifa Salutory Australia Pty.Ltd. 日发新西域澳洲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畜牧养殖	畜牧养殖	畜牧养殖、农业种植	土地资产持有	牧场经营
主要产品/服务	种羊	种羊	种羊、农产品	无	牛、羊等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畜牧养殖、牧场管理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畜牧养殖、牧场管理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5) 化工产品、金属原料等（共 3 家）

公司名称	域捷澳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	RIFA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日发新加坡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60%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化工原料批发、零售	化工品贸易
主要产品/服务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	乙二醇、对苯二甲酸	化工品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金属原料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化工产品、金属原料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

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6) 汽车零部件、镁铝原料及汽车自动化焊接技术（共 36 家）

公司名称	万丰奥威	吉林万丰奥威 汽轮有限公司	上海达克罗涂 复工业有限公 司	浙江万丰上达 涂复科技有限 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达克罗 涂复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摩轮 有限公司	广东万丰摩 轮有限公司	Wanfeng Aluminum Wheel (India) Pvt Ltd 万丰铝 轮（印度）私 人有限公司	重庆万丰奥 威铝轮有限 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奥特控 制	万丰奥威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上海达克罗涂 复工业有限公 司持股 100%	上海达克罗涂 复工业有限公 司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浙江万丰摩 轮有限公司持 股 100%	浙江万丰摩 轮有限公司持 股 99%， 广东万丰摩 轮有限公司持 股 1%	万丰奥威持 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95%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 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 造	机械零部件涂 复	机械零部件涂 复	机械零部件涂 复	汽车零部件制 造	汽车零部件 制造	汽车零部件 制造	汽车零部件 制造	汽车零部件、模 具制造
主要产品 /服务	汽车轮毂	汽车轮毂	汽车零部件涂 覆	汽车零部件涂 覆	汽车零部件涂 覆	摩托车轮毂	摩托车轮毂	汽车零部件	汽车轮毂	汽车冲压零部 件等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 调查表、核查 工商资料、网 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 查表、核查工商 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 查表、核查工商 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 查表、核查工商 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 查表、核查工商 资料、网络 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 查表、核查工商 资料、网络 核查	关联方填列 调查表、核 查工商资 料、网络核 查	获取境外法 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 调查表、核查 工商资料、网 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 查表、核查工商 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盐城雄伟汽 车部件有限 公司	长春雄伟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 司	仪征雄伟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杰夫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奥威尔轮 毂有限公司	苏州御翠源贸 易企业（普通 合伙）	威海万丰镁 业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山东省威万 科创联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奥 威汽轮有限 公司	上海丰途汽车 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75%	宁波奥威尔轮 毂有限公司持 有 99.9%份	万丰奥威持 股 68.8%	威海万丰镁 业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持	万丰奥威持 股 65%	万丰奥威持股 55%

公司名称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苏州御翠源贸易企业（普通合伙）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上海丰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额，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0.1% 份额		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配件贸易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制造技术开发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汽车安全装置、汽车座椅等	冷冲压件生产和冷冲压模具等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汽车轮毂	汽车配件贸易	汽车、机车轻轨、通讯零部件等	汽车、机车轻轨、通讯零部件等	汽车轮毂	汽车轮毂等
核查过程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昌誉丰新动力有限公司	Wanfeng North America, Inc 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Manho Nihon K.K.万丰日本株式会社	Magnesium Products of America Inc.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Cananda Inc.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奥特持股 51.02%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奥特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万丰奥威持股 100%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持股 60%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昌誉丰新动力有限公司	Wanfeng North America, Inc 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Manho Nihon K.K.万丰日本株式会社	Magnesium Products of America Inc.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Cananda Inc.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混合动力汽车系统总成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续上表)

公司名称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英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Meridian Technologies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	The Paslin Company 派斯林公司	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7%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及其亲属控制
主营业务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镁合金材料生产	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系统集成	自动化技术开发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镁合金材料	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温湿度记录仪、电子标签、扫描枪等
核查过程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镁铝合金材料、汽车自动化技术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汽车零部件、镁铝合金材料、汽车自动化

技术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7)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共 10 家）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醇情百年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万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市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昌县莲花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奥特持股 100%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丰锦源控制	长春经开持股 100%	长春经开持股 10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餐饮、文化服务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主要产品/服务	房地产	餐饮、活动策划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	无	房地产	房地产	物业管理	房地产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8) 数字、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共 4 家）

公司名称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派斯林（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经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长春经开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控制

主营业务	数字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管理软件
核查过程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经核查，上表中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数字、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字、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等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9) 其他（共 36 家）

公司名称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品香源（上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apital 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Helibip (Pty) Limited	Airwork (USA) Limited	Airwork (USA) LLC	AFO Aircraft (RUS) Ltd	Rifa Holding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日发控股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Rifa Greenmountain Pty Ltd 日发绿山有限公司	新昌县兴发石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担任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副董事长，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3.42%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Airwork (USA) Limited 持股 100%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持股 100%	日发集团持股 100%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自力机械持股 46%，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持股 16%
主营业务	社会团体	农业开发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
主要产品/服务	无	农作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花岗岩
核查过程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

			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意见	取境外法律意见	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查
--	--	--	------	------	--------	--------	---------	------------------	---------------	---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浙江万家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市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万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铝业 有限公司	北斗星智能 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东源伯 鲁嘉珠宝有 限公司（吊 销）	苏州市德 宝源机械 有限公司	Wanfeng Aircraft Industry S.r.o 万 丰飞机工业有 限公司（捷克）	Diamond Financial, Inc. 钻石财务美国有 限公司	Diamond Aircraft Sales U.S.A., Inc. 钻 石飞机销售美 国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奥特持 股 80%	浙江万丰科技 开发公司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万林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 持股 85.40%	实际控制人 控制	绍兴市德 恒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英国）航 空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 限公司（加拿大） 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 有限公司（加 拿大）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农业种植	贸易销售	航空航天	仓储运营	厨电生产	珠宝销售	无具体经 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蓝莓等	贸易销售	航空航天技术 开发	仓储服务	集成灶等	珠宝销售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关联方填列 调查表、核 查工商资 料、网络核 查	核查工商资料、 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 网络核查	关联方填列调 查表、核查工商 资料、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	获取境外法律意 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 见	获取境外法律 意见

(续上表)

公司名称	Diamond Development GmbH 钻石 发展有限公 司	Diamond Finance-Services GmbH 钻石财务 服务有限公司	Diamond Airborne Sensing GmbH 机载传 感有限公司	Diamond Aviation Center d.o.o 钻 石航空中心有 限公司	嵊州锦汇智 能装备有限 公司	上海万丰机 器人工程有 限公司	万丰沪一 （上海）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万丰沪二（上海） 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万丰沪三（上海） 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万丰沪四（上 海）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Diamond Development GmbH 钻石发展有限公司	Diamond Finance-Services GmbH 钻石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Diamond Airborne Sensing GmbH 机载传感有限公司	Diamond Aviation Center d.o.o 钻石航空中心有限公司	嵊州锦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万丰沪一（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三（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90%	万丰锦源持股 100%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万丰沪五（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六（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七（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八（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沪十（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万丰融资租赁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具体业务经营
主要产品/服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过程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经核查，上表中部分关联方报告期内无具体主营业务，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上述关联方固定资产和人员极少，与公司不存在混同，

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经核查，上表中部分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农业种植、仓储运营、珠宝销售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其各自具体主营业务相关，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2) 装备制造类及相关企业

1) 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日发精机

日发精机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2010 年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数控机床的作用主要为通过对金属的切削加工从而生产特定规格的零部件，主要应用领域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发行人则主要进行纺织装备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二者在业务和技术上存在本质区别。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日发精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

商的情形。

②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为日发精机全资子公司，其成立后主要承接了日发精机的数控机床生产业务，因此其主要业务情况与日发精机相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③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智造科技”）成立于

2019年10月25日，为日发精机全资孙公司，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智造科技拟进行轴承磨超自动线等通用设备的生产，主要产品将应用于轴承生产行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区别。目前，日发智造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房屋、土地、专利等资产，亦未配置相关业务人员，因此，报告期内日发智造科技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获取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④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数字化系统”）成立于2001年3月28日，主营业务为轴承生产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轴承生产行业，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存在本质区别。且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现场核查，日发数字化系统自2007年起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已无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要素，仅存一处厂房用于出租。因此，报告期内日发数字化系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财务混同、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其生产经营状况，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⑤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纽兰德”）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为日发精机与加拿大纽兰德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因发展规划调整，日发纽兰德于 2019 年起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	与发行人业	相互独立，不	相互独	不存在	相互独立，不存在	不存在

意见	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存在混同情形	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重合情形	混同情形	
----	-------------	--------	-----------	------	------	--

经核查，日发纽兰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⑥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其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等产品的进出口服务，无生产性活动，且其进出口的数控机床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领域，二者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别。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经营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不涉及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原材料，

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⑦Rifa Europe R&D Center S.R.L（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

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位于意大利米兰，为日发精机全资子公司，系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开展高端数控机床及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因市场环境变化，报告期内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的研发活动逐步停止，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无房屋、土地、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仅从事研发活动，无客户和供应商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仅从事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⑧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及下属公司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以下简称“MCM”）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为全球领先的高端数控机床制造商，2014 年日发精机以现金方式收购了 MCM80%股权，后续完成了剩余股权的收购及增资。MCM 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进行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区别。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MCM 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⑨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主要产品为航空数字化装配线、加工机床等，主要应用领域为航空器的生产，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 查 内 容	业务和技 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 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 重叠
核 查 程 序	现场查看生 产流程和产 品情况，网 络核查其主 要专 利 情 况，访谈相 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 心资产、获取其房 屋、土地、商标、 专利、主要生产设 备清单，并通过网 络进行核查，与发 行人相应资产进 行比对	获 取 其 董 事、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员清单， 与 发 行 人 相 应 人 员 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 期各期前二 十大客户和 供应商清单， 与发行人相 应客户、供应 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 系统是否 独立，检 查主要银 行账户是 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 告期内供应商 清单及相关款 项支付情况， 核查是否存在 委托该关联方 提供外协情况
核 查 意 见	与发行人业 务和技术存 在实质性差 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 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 不存在混 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 情形	不存在混 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摩托车等的制造，属金属制品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 查 内 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 产	人员	客户与供 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 否重叠
核 查	现场查看生产	现场查看部分	获取其董	获取其报	检 查 财 务	核 查 发 行 人

程序	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②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8日，原计划进行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设立至今暂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房屋、土地、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和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其生产经营状况，访谈相关人员，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

						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③自力机械

自力机械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机械部件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钣金件、塑料件、纺织专件等，产品应用领域为车辆、电子电器、纺织设备等，属金属制品业。发行人为设备整机制造商，主要通过外协和外购等方式获取生产所需零部件，自产零部件数量较少，二者主要业务和技术具有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等零部件，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建了相关零部件生产线，自 2018 年起停止了向自力机械的关联采购，目前发行人自产零部件仅用于自身整机生产使用，不对外出售。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个别通用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不存在重大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	------------------	--------------	--------------	--------------------------	---------	-----

经核查，自力机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机械部件加工相关，与发行人整体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报告期内，自力机械曾为发行人提供外协，该情形已于 2018 年起停止（发行人自建相关零部件生产线）。

④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制冷元器件制造，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膨胀阀、电磁阀、截止阀等，主要应用于空调生产，属金属制品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

						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制冷元器件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⑤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为万丰奥特全资子公司，原计划进行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制造，设立至今暂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除部分房屋、土地外，无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和人员。目前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已对主营业务进行了调整，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其生产经营状况，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在实质性差异	形	同情形			
--	--------	---	-----	--	--	--

经核查，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⑥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7 日，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热加工智能装备的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机、差压铸造机、工业炉等，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制造行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查阅公开披露的文件，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等资产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检查财务系统是否独立，检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独立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

	异		情形			
--	---	--	----	--	--	--

经核查，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报告期内，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少量外协，该情形已于 2018 年起停止。

⑦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主营业务为精密铸件制造，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制造等，属金属制品业，其主要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 查 内 容	业务和技 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 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 否重叠
核 查 程 序	现 场 查 看 生 产 流 程 和 产 品 情 况，网络核 查 其 主 要 专 利 情 况， 访 谈 相 关 人 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 心资产，获取其房 屋、土地、商标、 专利、主要生产设 备等资产清单，并 通过网络进行核 查，与发行人相应 资产进行比对	获 取 其 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财务人 员清单，与 发行人相应 人员进行比 对	获取器报告 期内主要客 户、供应商 清单，与发 行人相应客 户、供应商 进行比对	检 查 财 务 系 统 是 否 独 立，检查 主 要 银 行 账 户 是 否 独 立	核 查 发 行 人 报 告 期 内 供 应 商 清 单 及 相 关 款 项 支 付 情 况，核 查 是 否 存 在 委 托 该 关 联 方 提 供 外 协 情 况
核 查 意 见	与发行人 业务和技 术存在实 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 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 不存在混同 情形	不存在重合 情形	不存在 混同情 形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

人员、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精密铸件制造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⑧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装备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领域，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目前，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仍处于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机器设备等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财务	外协采购是否重叠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获取其主要资产清单，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使用相同外协厂商的情形。

2.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1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关联自然人填写调查表、网络核查、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 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1 节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2.5.2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均未达到 30%），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万丰融资租赁销售纺织机械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万丰融资租赁	销售纺织机	-	-	-	-	-	-	4,592.32	3.26%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纺织机械采购为纺织企业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量通常较大，但一旦完成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后的纺织企业通常具有较为稳健的盈利能力，而我国纺织机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满足客户的切实需求、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结算模式，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作为发行人客户货款结算模式的有益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丰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等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发行人的合作机构均为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主流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丰富的融资租赁交易经验，能够在尽可能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发行人客户购机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提升发行人客户服务能力和质量，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7 年 3 月起不再与万丰融资租赁签署新的融资租赁合同。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丰融资租赁合作的部分合同条款与非关联融资租赁机构的对应条款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供货商	融资租赁发行人	关联关系	签约时间	销售单价（万元）	租赁期限（年）	首付比例	担保方/回购义务
喷气织机（RFJA20-280 型号）	山东日发	万丰融资租赁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5.8	3	20%	山东日发提供担保并承担回购责任
		平安租赁	非关联方	2019 年 3 月	16.2	2	30%	不提供担保
剑杆织机（GA731-II-230 型号）	山东日发	万丰融资租赁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13	3	30%	山东日发提供担保并承担回购责任
		平安租赁	非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15	2	30%	不提供担保
				2017 年 10 月	15	2	30%	不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万丰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核心条款相对发行人与其他融资租赁机构、以及万丰融资租赁与其他纺织机械设备供应商的相应条款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通过万丰融资租赁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的定价均为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直接谈判商定，部分机型因配置差异及市场竞争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但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向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马场设施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马场设施	-	-	-	-	-	-	100.43	0.07%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子骑士”）设立于 2016 年 4 月，为日发集团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为影视制作、马术表演，其因建设表演马场而需采购围栏、简易马厩、遛马机等设施，山东日发具有良好的机械加工能力，2017 年曾为影子骑士加工制作并销售上述设施。后因业务调整，影子骑士业务逐步收缩，与发行人亦再无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山东日发向影子骑士销售马场设施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以原材料及加工费用成本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3）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自力机械	零部件	-	-	-	-	90.67	0.08%	4,557.70	4.10%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以前尚不具备锭子、纺纱器专件生产制造能力，考虑到自力机械纺织专件生产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能够优先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且其与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的加捻、纺纱生产线地理距离较近，可节省一定的运输费用，故发行人向其采购锭子等零部件。随着发行人纺纱、加捻生产线逐步向安徽省马鞍山市转移，发行人逐步停止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专件，并自建了与发行人产品配套的锭子生产线和纺纱器专件生产线，彻底解决了与自力机械的关联交易，保障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自力机械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	-----	------	-----------

物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锭子	自力机械	关联方	-	-	-	117.52
	新昌县卓达机械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116.75
	新昌县城关诚丰机械 配件厂	非关联方	-	-	112.34	-
纺纱器专 件(底座组 件)	自力机械	关联方	-	-	-	86.88
	宁波北仑宏远模具机 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84.29	86.88
	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84.29	-

(4) 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

单位：万元

关联 方	采购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成 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 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 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 本占比
安徽 诚诚	零部件	-	-	-	-	5,091.01	4.45%	4,009.70	3.61%

注：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安徽诚诚全部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仍视同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安徽诚诚在 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的交易仍然视同关联交易。同时，为保持交易数据口径的可比性，上表中发行人 2018 年与安徽诚诚的交易金额为 2018 年全年交易金额，而非仅包括安徽诚诚作为关联方期间的交易金额。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3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安徽日发，并逐步将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的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产品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考虑到当时安徽日发周边配套能力有限，为保证建设初期零部件的可靠、及时供应，安徽日发与郑苗忠等 5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了安徽诚诚（安徽日发持股的主要目的系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增强投资信心），并向其采购钣金件等零部件，构成关联交易。随着安徽日发经营规模的扩大，供应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为突出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月转让了所持安徽诚诚全部股权。安徽诚诚具有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所产钣金件等产品质量高、交期短，有效的满足了发行人生产的需要。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间大墙板	安徽诚诚	关联方	281.70	281.70	285.63	254.75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70	281.70	291.70	249.56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249.56
左大墙板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547.96	576.80	604.80	638.98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19	576.80	630.98	638.98
	马鞍山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96	576.80	626.16	638.98
风室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1,832.87	1,929.33	1,929.33	1,929.33
	马鞍山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33	1,929.33	1,929.33	1,929.33
走线盒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114.19	114.19	114.19	111.90
	马鞍山鼎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114.19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9	114.19	114.19	-
机脚结合件	安徽诚诚	关联方	57.98	57.98	57.98	56.82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57.98	57.98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	56.64	-	-
落筒大罩板	安徽诚诚	关联方	67.79	71.36	71.36	69.93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2	71.36	71.36	71.36

(5) 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日发精机	生产设备	-	-	289.21	0.23%	622.60	0.54%	485.16	0.44%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建有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需配备相关机械加工设备，日发精机为我国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等通用机械设备知名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高、技术服务好，且与发行人物理距离较近，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生产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日发精机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其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设备种类	采购方	关联关系	单价（含税）
日发精机	立式加工中心（RFMV80）	浙江日发	关联方	36.04
		台州市奇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销售方	设备种类	采购方	关联关系	单价 (含税)
	卧式加工中心 (RFMH63)	限公司		
		山东日发	关联方	83.00
	卧式数控车床 (RFCX26)	宁波荣申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
		日发纺机	关联方	26.80
	龙门加工中心 (RFMP2016)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
		山东日发分公司	关联方	110.00
		西安汇恒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

(6) 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边盘)	-	-	-	-	-0.91	0.00%	53.25	0.05%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边盘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喷气织机经轴的组成部件，具有挡纱作用，其材质通常为铝材。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等产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的铝铸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少量边盘用于喷气织机生产，2017年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向其采购边盘。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铝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边盘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	-	-	641.03
	无锡市星龙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606.84
	绍兴市越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606.84
800型边盘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	-	-	410.26
	无锡市星龙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418.80
	绍兴市越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410.26

（7）向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设备	-	-	-	-	6.32	0.01%	-	-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建有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需配备相关机械加工设备，浙江日发纽兰德有限责任公司为日发精机与纽兰德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立式车削中心、刨台式落地镗、落地式镗床、大型立式磨床等，其产品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其采购了立式车铣加工中心及相关配件。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其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销售方	设备种类	采购方	关联关系	单价 (含税)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立式车铣加工中心 (RNCK5316)	浙江日发	关联方	245.00
		辽宁正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

(8) 向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100.44	0.16%	-	-	-	-	-	-

发行人建有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需配备相关机械加工设备，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承接了原日发精机数控机床生产相关业务，其产品质量高、技术服务好，且与发行人物理距离较近，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生产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立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发行人向其采购生产设备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9) 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资产	时间	金额
-----	-----	------	----	----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资产	时间	金额
发行人	日发精机	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	2018 年 2 月	8,826.02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调整产品生产线布局设置，优化发展战略，对外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2015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将发行人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的产品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安徽马鞍山工厂）和浙江日发（新昌梅渚工厂），形成了以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三家全资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体系，发行人原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再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要。另外，集中规模化厂区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管理效率，与关联方厂区进行“物理隔离”，避免厂房、设备等生产设施混用的情形。综上，为了加强发行人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发行人营运资本，发行人决定将上述资产出售。

日发精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位于日发数字科技园内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便于管理和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2015 年 4 月，为进一步扩大航空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能力，日发精机与发行人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后因日发精机业务规划调整而解除。2018 年年初，日发精机因建设日发精机研究院（该项目为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再次与发行人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最终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资产交割。在向日发精机转让前，发行人将其进行出租，转让后日发精机将其逐步作为日发精机研究院的产品试验场地使用，并为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对部分场地进行了出租。

②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1 月 22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8,826.02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具有公允性。

（10）收购中宝针织袜机生产线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资产	时间	金额
中宝针织	浙江日发	袜机生产线	2018 年 4 月	981.79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中宝针织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主要产品为丝袜机、棉袜机。袜机属于纺织机械中针织机械的一种，发行人收购前尚未开发袜机产品。为有效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纺织机械业务，发行人 2018 年 4 月收购了中宝针织的袜机生产线。

中宝针织在将设备出售予发行人后，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拟进行注销，但因存在部分与其他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尚未清理完毕，暂未办理注销手续。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2 月 20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80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817,879.01 元。该项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具有公允性。

（11）万丰奥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余额	11,000.00	7,000.00	17,307.00	25,560.00
担保方	万丰奥特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所需运营资金不断提高，而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根据相关借款银行的要求，关联方万丰奥特为发行人的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债务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融资产生，关联方出于支持发行人发展而无偿提供担保，由发行人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2）向安徽诚诚拆出资金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资金借出时间	资金返还时间
安徽诚诚	500.00	2014.10.24	2016 年 1 月 18 日还款 50 万元
			2016 年抵货款 250 万元
			2017 年抵货款 200 万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资金借出时间	资金返还时间
	400.00	2015.2.13	2017 年抵货款 400 万元
	300.00	2015.4.29	2017 年抵货款 300 万元
	400.00	2017.12.25	2018 年抵货款 400 万元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了促进安徽当地供应商发展，保证发行人零配件的及时供给，安徽日发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安徽诚诚提供资金借款。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徽诚诚全部股权，并逐步清理了对其提供的借款。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安徽日发向安徽诚诚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系根据借款金额和期限，参照市场借款利率确定，其中：2016 年利息金额为 65.50 万元，年化利率 6%；2017 年利息金额为 36.32 万元，年化利率 5.66%；2018 年利息金额为 4.92 万元，年化利率 5.22%，定价公允。该等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13）向日发集团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借款增加金额	本期借款减少金额	期末借款金额
日发集团	2019 年度	-	5,000	5,000	-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 年，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借款，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向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日发集团于当日全额归还。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因拆借时间仅为 1 日，未对发行人流动资金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金拆借未收取费用，资金拆借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发行人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73	298.06	239.05	196.36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为其提供市场化的薪酬，具有公允性。

2.5.3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3 节披露了《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性质	时间	履行的决策及确认程序
发行人向万丰融资租赁销售纺机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向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马场设施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8 年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向自力机械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性质	时间	履行的决策及确认程序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常性关联交易		议通过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 年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1-6 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日发精机出售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2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日发向中宝针织收购袜机生产线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性质	时间	履行的决策及确认程序
			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万丰奥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日发向安徽诚诚提供借款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度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向关联方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 1 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且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相应独立意见。

2.5.4 核查意见

（1）针对关联方的认定，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②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基本情况，以及二者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近亲属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④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发行人境外关联方情况。

（2）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比对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发生的类似交易的协议，并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比对，核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②访谈安徽诚诚主要负责人及主要股东，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零部件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查看发行人在股权转让前后向安徽诚诚的采购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③访谈发行人制造总监，实地查看发行人向日发精机转让的厂房的使用情况，了解其在转让前后的实际使用情况，查阅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转让作价的公允性。查阅了发行人与日发精机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其履行的法定程序；

④访谈万丰融资租赁相关负责人，获取万丰融资租赁报告期内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同类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万丰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⑤访谈发行人制造总监，查看发行人自建锭子和纺纱器生产线的投入及运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专件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3) 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确定关联交易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的规定；

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机构的运行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本所律师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认可意见。

2.6 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充分性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的申请》、借款划转及偿还的银行凭证、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和日发集团的相关银行凭证，书面查阅日发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2) 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银行凭证、关联担保合同、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日发集团提供借款的行为构成资金占用。日发集团已于当日归

还借款，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

（2）中介机构加强了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发行人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

（3）发行人申报基准日后至今，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 节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担保余额和预计负债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开展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21,900.52 万元和 688.94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补充披露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披露发行人担保余额相关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补充披露买方信贷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的完整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立、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以及各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补充披露上述两种模式下报告各期发行人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失信记录，如是，披露失信客户家数、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

（4）结合客户历史违约情况、行业惯例、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等，补充披露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预提风险准备金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可控，并进一步量化分析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风险因素，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补充披露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

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3.1.1 同行业可比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或总资产）的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或总资产）的比例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日发纺机	35.52%	38.04%	42.01%	41.81%
	泰坦股份	-	9.72%	17.50%	10.77%
担保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日发纺机	10.77%	12.03%	11.56%	9.49%
	泰坦股份	-	6.26%	9.59%	5.51%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了从事买方信贷业务的泰坦股份进行对比分析；慈星股份 2017 年末担保余额为 55.53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担保余额均为 0 元，不具有可比性；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开展买方信贷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的净资产成长完全来自于原始积累，历史上不存在 PE、VC 等风险投资者进入，净资产规模较小。由于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大，担保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证监会 2003 年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文件修改）中明确，“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当前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远低于这一上限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公司担保余额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另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客户作为债务人，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机械设备进行抵押担保，提高客户违约成本，减少违约行为，也增加了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贷款的保障。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表外债务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阶段，商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表外债务风险。

3.1.2 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16,444.69 万元、21,812.18 万元、23,398.60 万元及 22,589.46 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1%、42.01%、38.04%及 35.52%；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阶段，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商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担保履约能力，能够有效保障买方信贷业务项下贷款银行的合法权益。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的合理性分析说明如下：

（1）公司对担保余额实施了规模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针对担保余额的风控制度，每年度股东大会均对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担保的额度和期限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简要内容
2019.4.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0 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0.4.14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0 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对担保余额实施规模控制，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均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

（2）公司的担保余额规模受限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综合授信，规模可控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已履行完毕

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授信文件及授信额度列示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有效期	额度	发行人担保方式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018.08.30-2019.01.03	不超过 16,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1.03-2021.01.03	不超过 16,000 万元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018.02.01-2018.10.16	不超过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7-2019.10.17	不超过 20,000 万元	
		2019.10.18-2020.10.17	不超过 20,000 万元	
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5-2018.05.24 (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	连带责任保证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2019.08.06-2020.05.23	不超过 1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18-2021.06.18	不超过 11,000 万元	
5	平安租赁	2017.10.17-2018.10.16	不超过 10,000 万元	发行人不提供担保
		2019.07.01-2022.06.30	/	
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9.07.11-2021.07.11	不超过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7	万丰融资租赁	2016.08.02-2017.08.01	不超过 2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合作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严格审核公司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偿债能力、企业信用、历史合作情况等情况，对公司开展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的授信规模进行严格把控，审慎给予一定限额的授信。报告期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均未对公司授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授信规模被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因此担保余额不存在扩大的趋势和现实基础，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3) 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收入规模控制在相对合理的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担保余额的产生源于买方信贷业务或融资租赁业务（万丰融资租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担保余额的规模控制制度，将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销售	64,779.09	83.70%	146,402.71	88.33%	116,553.46	81.67%	119,775.82	87.16%
买方信贷	12,128.56	15.67%	17,636.45	10.64%	25,609.69	17.94%	11,349.34	8.26%
融资租赁	490.27	0.63%	1,708.50	1.03%	555.03	0.39%	6,301.90	4.59%
合计	77,397.92	100.00%	165,747.66	100.00%	142,718.18	100.00%	137,427.06	100.00%

注：上表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实现的营业收入系与平安租赁开展的业务合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结算模式以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使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作为客户货款结算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各期，公司买方信贷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11,349.34 万元、25,609.69 万元、17,636.45 万元及 12,128.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17.94%、10.64%及 15.67%。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实现的营业收入系与平安租赁开展的业务合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另外，选取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思进智能”）、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宏立”）、泰坦股份这三家存在买方信贷业务且于最近 1 年内上市（或申报）的专用设备制造公司，比较其买方信贷模式销售金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宏立	-	5.90%	1.16%	5.60%
泰坦股份	-	7.46%	14.98%	10.45%
思进智能	-	12.36%	12.82%	18.54%
平均值		8.57%	9.65%	11.53%
日发纺机	15.67%	10.64%	17.94%	8.26%

纺织行业作为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下游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为解决设备投资金额大、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金融解决方案已经逐步成为机械设备行业的普遍做法。从同行业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收入占比来看，公司买方信贷收入金额占比与同行业泰坦股份较为接近，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思进智能比例也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处于合理水平。

（4）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担保余额实施规模控制；公司的担保余额规模受限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综合授信，规模可控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阶段，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商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担保履约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结算模式，以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使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作为客户货款结算的有益补充，发行人担保余额及买方信贷模式的收入占比均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3.1.3 公司偿债能力不受担保余额影响，风险可控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且呈现逐年增强趋势，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买方信贷客户均签有反担保协议，设备抵押提高了客户违约成本，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

报告期内，在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有反担保协议，同时客户将买卖合同项下的机器抵押给银行；在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客户、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三方协议，要求客户将所购设备办理抵押登记。

当发行人的客户（即借款人）发生贷款违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在法律上的责任如下：

①客户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的还款责任。客户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机械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贷款担保，如出现违约情形时，银行有权向法院申请冻结、查封该等机械设备。

②客户的控股股东对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各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③发行人对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各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当客户违约时，银行可起诉客户追索欠款，或要求客户的控股股东履行代为清偿义务，也有权要求发行人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或要求发行人将逾期贷款本息转到垫款保证金专户。若发行人承担了代为清偿义务，债权即发生转移，发行人有权向客户追偿，银行应协助公司对债权进行依法追索。

因此从抵押及反担保法律关系层面来看，银行为债权人，客户为债务人，并

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担保。设备抵押将提高客户违约成本，减少违约行为，也增加了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贷款的保障，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的金额，因此担保余额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设备成新率较高，能够有效覆盖各期末还款金额

若经诉讼程序客户仍未偿还欠款或签署可接受的还款计划，银行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抵押设备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银行剩余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客户首付比例大部分为 30%，客户银行贷款还款期限为 1-3 年，大部分为 2 年。

对于 2 年期买方信贷，最终如果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对抵押设备进行司法拍卖，客户在不同季度违约时设备回收净值测算如下：

客户支付				剩余贷款余额 ②=1-①	设备回收 成新率③	设备回收净值 ④=③-②
违约期间	首付	按期支付	合计支付①			
第 1 季度	30%	8.75%	38.75%	61.25%	80.00%	18.75%
第 2 季度	30%	17.50%	47.50%	52.50%	75.00%	22.50%
第 3 季度	30%	26.25%	56.25%	43.75%	70.00%	26.25%
第 4 季度	30%	35.00%	65.00%	35.00%	65.00%	30.00%
第 5 季度	30%	43.75%	73.75%	26.25%	60.00%	33.75%
第 6 季度	30%	43.75%	73.75%	26.25%	55.00%	28.75%
第 7 季度	30%	61.25%	91.25%	8.75%	50.00%	41.25%
第 8 季度	30%	70.00%	100.00%	0.00%	45.00%	45.00%

注：上表中，①公司买方信贷客户大部分均以自有资金首付 30%，买方信贷支付 70%；
②公司销售的纺织机械装备使用年限一般为 10 年左右，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因此正常使用情况下，每季度成新率减少 2.5%，上表中的“设备回收成新率”为谨慎估计数。

由上述测算表可以看出，由于纺机装备使用年限较长（10 年左右），而买方信贷期限在 2 年以内，且客户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30%首付款，在客户违约时，设备回收净值均为正数，即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时，除非发生设备损坏等特殊情况，公司不会发生最终损失。

(4) 公司买方信贷客户、融资租赁客户结构分散，客户出现系统性违约情况

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客户结构如下：

业务模式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买方信贷	担保余额（万元）	21,900.52	21,981.93	18,722.72	10,864.88
	客户家数（户）	135	141	113	58
	客户平均担保余额 （万元/户）	162.23	155.90	165.69	187.33
	提供反担保家数 （户）	135	141	113	58
融资租赁	担保余额（万元）	668.94	1,416.67	3,089.46	5,579.81
	客户家数（户）	2	3	4	13
	客户平均担保余额 （万元/户）	334.47	472.22	772.37	429.22
	提供反担保家数 （户）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客户的平均贷款余额分别为 187.33 万元、165.69 万元、155.90 万元及 162.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的客户家数较为分散，户均贷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评审要求。另外，公司全部买方信贷业务的借款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提供反担保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的平均贷款余额分别为 429.22 万元、772.37 万元、472.22 万元及 334.47 万元。公司融资租赁规模相对较小，开展客户家数极少且呈现逐年递减趋势，整体风险可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客户家数众多，结构较为分散，户均贷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偿债能力不造成影响。

（5）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客户资质受到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双重把关，客户资信情况良好

对于买方信贷模式，公司采用“公司筛选+银行审核”的双重审核机制。当客户提出买方信贷需求时，业务员结合客户的主体资格、经营年限、收入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方面初步判断是否符合买方信贷要求。业务员将销售合同提交公司 OA

系统审核时，需同时提交《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以及客户的财务报表和征信报告等资料，由风控专员、技术部门、法务部门、营销中心、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对于单笔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需要由风控专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推荐客户时，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分别由风控专员、技术部门、法务部门、营销中心、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相对较低，对公司偿债能力无影响。

（6）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买方信贷形成的担保余额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且呈现逐年增强趋势，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与所有买方信贷客户均签有反担保协议，设备抵押提高客户违约成本，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设备成新率较高，能够有效覆盖各期末还款金额；公司买方信贷客户、融资租赁客户结构分散，客户出现系统性违约情况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表外债务风险。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资产规模较大，银行资信水平较高，商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3.1.4 买方信贷对公司收入、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担保余额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担保余额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影响较小，担保余额预计损失计提合理充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二条之第（三）款要求：“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1.5 风险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特殊销售模式风险”中披露了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3.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披露发行人担保余额相关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2.1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泰坦股份和慈星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业务，其中慈星股份在 2017 年以后未发生买方信贷业务。

公司及泰坦股份、慈星股份对于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日发纺机	公司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对外担保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提取的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2）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1-2 年：计提比例为 20%；3）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2-3 年：计提比例为 50%；4）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 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2）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泰坦股份	泰坦股份于每期末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额的计提包含两种情况： A、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2%；（2）逾期 1-3 月，计提比例为 5%；（3）逾期 4-6 月，计提比例为 20%；（4）逾期 7-12 月，计提比例为 50%；（5）逾期 12 个月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B、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经单独测试，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慈星股份	慈星股份对买方信贷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1%；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2%；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5%）和当期保费收入的 50%计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B、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均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方法主要包括账龄分析法及单项计提法，公司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2.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1）对于客户未逾期的担保责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对于客户未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泰坦股份及慈星股份的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分别为 2%、1%及 2%；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担保责任形成时间在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5%，与上述单位相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相关的风险准备计提方法相对谨慎。

（2）对于客户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亦相对谨慎

对于客户发生逾期的担保责任，公司的计提比例区间为 50%至 100%；若可获得的信息表明客户已无可执行资产，则对其担保余额全部计提预计损失。与泰坦股份及慈星股份相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相关的风险准备计提方法亦相对谨慎。

3.2.3 公司对于担保余额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担保余额按照组合和单项两种方法分别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3.2.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政策更加谨慎，综合考虑了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因素，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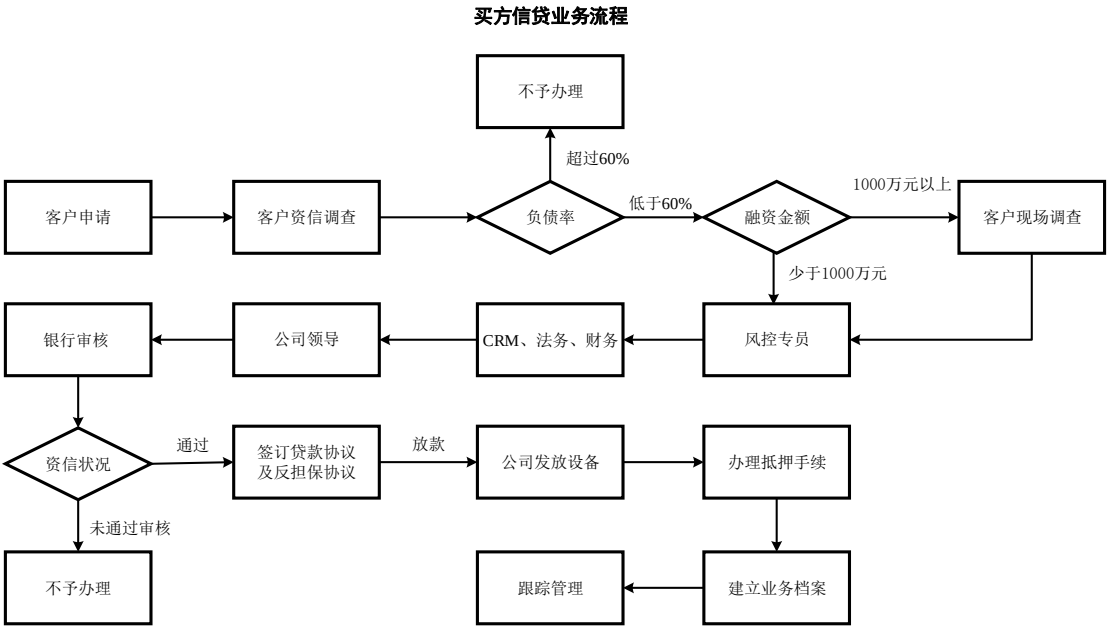
3.3 补充披露买方信贷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的完整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立、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以及各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补充披露

上述两种模式下报告各期发行人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失信记录，如是，披露失信客户家数、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

3.3.1 买方信贷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

(1) 买方信贷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专员岗位，负责规范和监督买方信贷业务流程，包括买方信贷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等。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客户资信审查、风险评估、公司领导审批、银行审批、银行发放贷款、公司发放设备、办理抵押登记等环节，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 1) 客户申请。客户提供银行要求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销售员提交公司审批流程。
- 2) 客户资信调查。销售员填写客户基本信息表和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对客户信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
- 3) 风控专员。风控专员根据销售员提交的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客户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等资料，从风险控制角度对客户进行全面评估，分析主要风险点，提出关于客户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风控专员在审核时主要参照银行放贷标准，对于负债率为 60%以上的客户，公司不予推荐买方信贷业务。对于负债率低于 60%的客户，若融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以上，则由公司风险控制专员和销售员一起共同进行客户现场调查。

4) 公司领导审批。流程需由 CRM、法务、财务等部门审核，最终由董事长核准。

5) 银行审批。CRM 部门将相关资料提交至银行，银行根据自身信贷政策对买方信贷业务进行审核。

6) 签订贷款协议及反担保协议。银行审批通过后，销售员通知客户前往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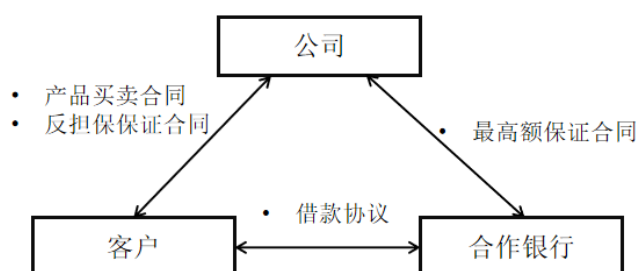
7) 发放设备。公司收到货款后，发放设备。

8) 办理抵押登记。设备发放 30 个工作日内，销售员协助银行及客户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9) 建立信贷业务档案。CRM 将客户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及其他需存档的资料进行归档。

10) 跟踪管理。销售员在客户逾期前五天对客户进行短信方式提醒并留底，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并提交周报、月报，上报客户经营动态和应收款情况。

买方信贷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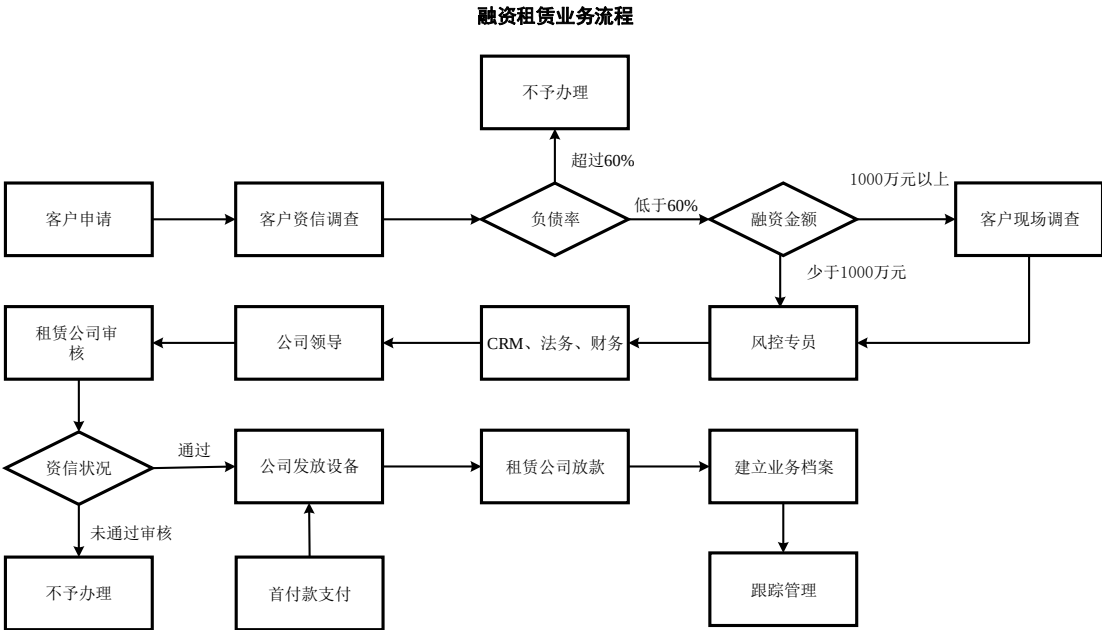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 的首付款，并向银行申请借款，剩余 70% 的货款由银行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机器设备销售给客户。同时，客户将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发行人为客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若客户发生逾期还款，则发行人有义务履行垫付责任。发行人向银行垫付后，享有向客户追索的权利。

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或资金作为抵押的情形（浦发银行由于尚处于合作初期，要求公司缴纳 10% 的履约保证金，华夏银行、浙商银行等其他合作银行已不要求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

（2）融资租赁

公司设置风险控制专员岗位，负责规范和监督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包括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等。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客户资信审查、风险评估、公司领导审批、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三方协议签订、公司发放设备、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等环节，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1) 客户申请。客户提供银行要求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销售员提交公司审批流程。

2) 客户资信调查。销售员填写客户基本信息表和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对客户信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

3) 风控专员。风控专员根据销售员提交的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客户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等资料，从风险控制角度对客户进行全面评估，分析主要风险点，提出关于客户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对于负债率为 60%以上的客户，公司不予推荐融资租赁业务。对于负债率低于 60%的客户，若融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以上，则由公司风险控制专员和销售员一起共同进行客户现场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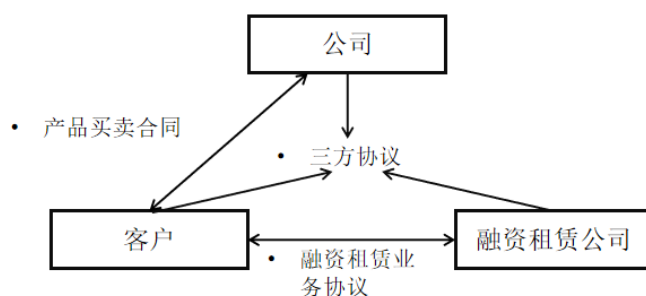
4) 公司领导审批。流程需由 CRM、法务、财务等部门审核，最终由董事长核准。

5) 融资租赁公司审批。CRM 部门将资料提交至融资租赁公司，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自身信贷政策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审核。

6) 签订三方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审批通过后，签订三方协议。

- 7) 发放设备。公司收到客户首付款后，发放设备。
- 8) 融资租赁付款。待公司将设备运至客户处，融资租赁支付货款。
- 9) 跟踪管理。销售员与融资租赁保持联系，动态更新客户的还贷情况，直到客户还清货款。

融资租赁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表所示：



与万丰融资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与平安租赁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不再与万丰融资租赁开展业务合作。

1) 万丰融资租赁合作模式

万丰融资租赁合作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 的首付款，并向万丰融资租赁申请借款，剩余 70% 的货款由万丰融资租赁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机器设备销售给万丰融资租赁。同时，发行人为客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发生逾期还款，则发行人有义务履行垫付责任；若逾期还款达到一定次数，则发行人有义务履行回购义务。发行人向万丰融资租赁垫付后，享有向客户追索的权利。

2) 平安租赁合作模式

平安租赁合作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 的首付款，并向平安租赁申请借款，剩余 70% 的货款由平安租赁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机器设备销售给平安租赁，发行人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3.2 两种模式下失信客户的情况

2017 年度至今，公司买方信贷模式以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客户，共有 3 家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	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时间	销售模式
----	------	--------------	------------------	------

1	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买方信贷
2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6 月	融资租赁
3	淄博永旺家纺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19 年 8 月	融资租赁

上表中，三家客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时间均在公司与其签署合同的日期之后。若客户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客户将无法通过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审核，发行人也不会接受其采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

上表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1.44 万元，该客户未发生过逾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淄博永旺家纺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以上三家客户中，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与淄博永旺家纺有限公司未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为 201.18 万元，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

买方信贷模式或者融资租赁模式下，共有 3 家客户目前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 3 家客户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日期均晚于发行人与其签订合同的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较完善的客户授信管理制度等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若客户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无法通过发行人的风险审批，发行人不会接受其采用买方信贷或者融资租赁等结算模式。此外，若客户在央行征信系统存在失信记录，其也无法通过银行或者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授信管理制度及风控审批制度，能够有效甄别高风险客户。发行人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总体风险可控。

3.4 结合客户历史违约情况、行业惯例、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等，补充披露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预提风险准备金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可控，并进一步量化分析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风险因素，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3.4.1 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对风险准备金进行了充分预提

（1）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买方信贷客户存在违约情形，因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1	日照市银虹纺织有限公司	SSD201805076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7月30日垫付2.46万元、2019年8月22日垫付2.96万元	垫付金额已全部偿还
2	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	SHN201807115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8月28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9月23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0月31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1月22日垫付7.21万元、2019年12月23日垫付7.21万元、2020年1月8日代客户向银行支付设备款168.06万元、2020年1月13日支付剩余利息款0.7万元	客户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经与客户协商，于2020年1月份退机
3	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	SHN201704061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8月22日垫付11.53万元、2019年9月23日垫付11.53万元、2019年10月21日垫付11.53万元、2020年3月31号垫付23.13万、2020年6月垫付11.53万元	2020年6月10日，客户向公司支付5万元
4	简阳市彬彬纺织棉厂	SSC201702022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12月26日垫付2.98万元、2020年1月16日垫付14.7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5	沛县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2029X	转杯纺纱机	2020年2月25日垫付7.61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6	沛县鸿发纺织有限公司	SZJ201904067L	转杯纺纱机	2020年4月1日垫付3.04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日，尚未取得索赔
7	徐州启航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9168X	转杯纺纱机	2020年5月垫付4.01万元， 2020年6月垫付3.98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模式下，违约客户数量为7家，公司垫付金额占各期末担保余额的占比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买方信贷	垫付金额	236.81	79.04	0.00	0.00
	担保余额	21,900.52	21,981.93	18,722.72	10,864.88
	占比	1.08%	0.36%	0.00%	0.00%

注：上表中，2020年1-6月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与公司协商退机，公司支付设备款168.06万元。

（2）融资租赁客户违约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融资租赁客户存在违约情形，因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履行垫付/回购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1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SXJ201605023X	转杯纺纱机	2017年9月20日垫付40.52万元、2019年8月23日垫付40万元、2019年9月27日垫付20万元、2019年11月1日垫付15万元、2020年4月36.58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2	聊城美奥布业制	PSD2014102	喷气织机	2018年1月10日支付	2017年6月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造有限责任公司	2L		设备回购款 230.59 万元	27 日收到 69.27 万元。2020 年 5 月收到客户退回的 32 台旧织机
3	随州市银花纺织有限公司	JHB20140303L	剑杆织机	2017 年 3 月 31 日支付回购款 50.43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4	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	PHN20130318L	喷气织机	2017 年 3 月 31 日支付回购款 500.4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模式下，违约客户数量为 4 家，公司垫付/回购金额占各期末担保余额的占比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资租赁	垫付/回购金额	36.58	75.00	230.59	591.39
	担保余额	688.94	1,416.67	3,089.46	5,579.82
	占比	5.31%	5.29%	7.46%	10.6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违约客户的数量较少，公司因客户违约履行担保/垫付/回购责任的金额较小。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泰坦股份和慈星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业务，其中慈星股份在 2017 年以后未发生买方信贷业务。

公司及泰坦股份、慈星股份对于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	-----------

公司简称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日发纺机	公司对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对外担保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形成时间参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提取的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 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2) 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1-2年：计提比例为20%；3) 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2-3年：计提比例为50%；4) 担保责任形成时间为3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2) 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泰坦股份	泰坦股份于每期末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额的计提包含两种情况： A、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比例为：(1) 未逾期：计提比例为2%；(2) 逾期1-3月，计提比例为5%；(3) 逾期4-6月，计提比例为20%；(4) 逾期7-12月，计提比例为50%；(5) 逾期12个月以上，计提比例为100%。 B、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经单独测试，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慈星股份	慈星股份对买方信贷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1%；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2%；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1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5%）和当期保费收入的5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B、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买方信贷担保责任均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方法主要包括账龄分析法及单项计提法，公司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4) 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09,716.70	194,472.92	188,656.29	173,333.14
负债总额	146,118.67	132,963.16	136,733.25	133,997.21
资产负债率	69.67%	68.37%	72.48%	7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占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计负债	22,589.46	23,398.60	21,812.18	16,444.70
净资产	63,598.03	61,509.76	51,923.04	39,335.93
预计负债占净资产比例	35.52%	38.04%	42.01%	41.8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预计负债占净资产比例均呈稳定下降趋势，预计负债计提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异常影响。

(5)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相关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授信管理制度及风控审批制度，能够有效甄别高风险客户，保证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客户的质量，有效降低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的违约客户合计数量分别为 7 家及 4 家，违约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客户违约履行担保/垫付/回购责任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91.39 万元、230.59 万元、154.04 万元及 273.39 万元，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制定了相对谨慎的预计负债计提政策。

以下将公司垫付金额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担保余额 ①	预计负债 余额②	新增垫付 金额③	新增垫付 占担保余 额的比例	预计负债 余额占担 任余额比	实际垫付占 买方信贷、 融资租赁销
----	-----------	-------------	-------------	----------------------	----------------------	-------------------------

				④=③/①	例⑤=②/ ①	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22,589.45	3,457.05	273.39	1.21%	15.30%	2.17%
2019 年度	23,398.60	3,327.59	154.04	0.66%	14.22%	0.80%
2018 年度	21,812.18	2,525.29	230.59	1.06%	11.58%	0.88%
2017 年度	16,444.70	1,459.14	591.39	3.60%	8.87%	3.65%
平均数	21,061.23	2,692.27	312.35	1.48%	12.73%	1.88%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远高于实际发生的垫付损失，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可以覆盖实际损失，计提充分。公司过去三年实际垫付金额占买方信贷、融资租赁销售收入平均数为 1.88%，对外担保的预期信用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并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模式下客户的质量，相关风险可控。

3.4.2 风险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特殊销售模式风险”中披露了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所带来的连带担保赔偿风险。

3.5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该等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营销总监，了解发行人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的销售结算模式，以及发行人对上述业务模式相关担保责任余额的会计处理方式；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相关担保责任余额的会计处理方式，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的销售明细；

（5）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

（6）向发行人买方信贷合作银行及万丰融资租赁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末的担保余额以及客户的逾期还款明细；

（7）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合作机构万丰融资租赁及平安租赁进行访谈，了解融资租赁模式的开展情况以及相关融资担保责任的约定情况；

（8）通过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失信记录，如是，并进一步确认失信客户家数、金额及收入占比、失信时间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合理，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2）发行人担保余额相关负债计提符合行业通行惯例和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3）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预提风险准备金充分，相关风险可控，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相关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888 号”《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